

2018 年

韶关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强制隔离戒毒、基层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等工作。

（二）负责法制宣传，并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二、机构设置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局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韶关市法律援助处、韶关市韶州公证处，均已在主管单位韶关市司法局公开专栏单独公开。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136.79	一、基本支出	922.5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14.2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6.79	本年支出合计	1136.7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36.79	支出总计	1136.7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36.7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6.79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36.7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136.79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922. 59
工资福利支出	559. 15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 4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 01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5. 00
二、项目支出	214. 20
日常运转类项目	0. 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 00
其他类项目	0. 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214. 2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36.7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136.7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12.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26
•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04
本年收入合计	1136.79	本年支出合计	1136.7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36. 79	922. 59	214. 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 70	132. 7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 70	132. 70	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 70	132. 7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2. 79	598. 59	214. 20
20406	司法	812. 79	598. 59	214. 20
2040601	行政运行	598. 59	598. 59	0. 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46. 20	0. 00	146. 2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18. 00	0. 00	18.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5. 00	0. 00	45.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 00	0. 00	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26	134. 26	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26	134.2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73	55.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53	78.5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4	57.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4	57.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0	53.2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4	3.84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922. 59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59. 1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45. 5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58. 5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 1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52. 13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 8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 43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8. 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3. 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3. 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8. 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3. 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8.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2.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4.5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32.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3.5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4.23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4.9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 01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33. 99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49. 51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 5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6.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36.79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69.54 万元， 下降 12.98 %，主要原因是 退休人员退休费纳入社保基金统发，不再纳入本部门预算 ；支出预算 1136.79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69.54 万元， 下降 12.98 %，主要原因是 退休人员退休费纳入社保基金统发，不再纳入本部门预算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6.0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5.50 万元， 下降 25.58 %，主要原因是 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将大大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4.50 万元， 增长 60.00 %，主要原因是 车辆使用年限长、车况差，维修费用将增加 ；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0.00 万元， 下降 71.43 %，主要原因是 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将大大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8.43万元，比上年增加31.63万元，增幅23.12%，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司法行政人员履职能力，需加大业务培训的力度，增加培训预算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9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9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92.6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662.23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60万元，主要是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	-------	-------

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其他名词解释：

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所需的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考场租赁费等。

2. 普法宣传经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3. 社区矫正经费：反映针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这四类犯罪行为较轻的对象所实施的非监禁性矫正刑罚，安置并提供帮助等方面的支出。

4. 人民调解经费：反映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规范为依据，对民间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劝说，促使他们互相谅解、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活动的支出。

5.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履职监督办案工作经费：反映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及履职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6.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工作经费：反映为我市 1462 个村（社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律师的工作经费。

备注：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